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周尙文先生
鄭子憲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裕庭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楊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許盛發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方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永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長（行動支援小隊）（執行及管制分區）（港島交通部）

出席議程二：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黃復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出席議程三：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楊海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許盛發先生；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方敏儀女士；
- (f)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以及
- (g) 香港警務處警長（行動支援小隊）（執行及管制分區）（港島交通部）梁永賢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此議題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
(交通文件 35/2012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陳景源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
 - (d)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周嘉慧女士；以及
 - (e)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關翠珊女士及黃復民先生。
6.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7. 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MH、副主席及廖漢輝博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有關利東邨一帶因工程關係所作的封路及行人過路安排；

(b) 有委員認為黃竹坑一帶改道後新設的臨時交通燈定時轉號，令車輛等候時間過長，在放學時段對該處交通造成影響，建議作出調節；

(c)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一帶的改道安排較預期理想，感謝警方、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努力。他指出在南朗山道巴士站遷移後，附近熟

食市場的部分商戶表示客流量受到影響，要求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備悉意見。此外，南朗山道的巴士專線間中仍有私家車駛進，他要求運輸署加強向駕駛者提供指示。至於警校道及海洋公園道迴旋處於萬聖節活動期間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他建議運輸署除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外，亦應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

(d) 有委員關注黃竹坑一帶的擠塞情況，並指出當該處實施緊急封路時，車輛須改用南朗山道進出黃竹坑，造成的車龍引致巴士脫班及交通癱瘓。他要求警方及運輸署研究改良方案，並加強向駕駛者提供實時資訊及替代路線的安排；

(e)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橋道一帶的工程進度，表示該處曾於深夜時分出現車龍；

(f) 有委員查詢利東邨道爆破工程的實施時段及次數，要求避開繁忙時段，並控制工程每次於三至五分鐘內完成，以及提供妥善的行人過路安排；以及

(g) 有委員指出當黃竹坑一帶實施緊急封路時，車輛常塞至香葉道，要求警方備悉及作出改善。

8. 黃復民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會安排於早上 10 時至中午 12 時的非繁忙時段在利東一帶進行爆破工程，以及實施相應的封路措施，並控制每次工程於三至五分鐘內完成，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港鐵公司亦會安排足夠人員於現場協助提供交通指示。

9. 黃偉倫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a) 為確保安全，在利東邨一帶進行爆破工程時有需要作三至五次的短暫行人路封路措施。港鐵公司會控制每次工程於三至五分鐘內完成；

(b) 備悉委員對鴨脷洲橋道一帶工程的意見，該處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時已無再作封路安排。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

(c) 有關黃竹坑一帶的燈號問題，由於改道後行人前往業發街的路程較遠，故須設立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作連接。各新設交通燈的燈號已調整作同步顯示，以協助疏導車輛，保持行車暢順。港鐵公司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按需要再作出微調以完善燈號；

(d) 備悉委員對南朗山道巴士站的意見，會研究日後改動時再作改善，以方便前往熟食市場的人士；以及

(e) 有關黃竹坑區的擠塞情況，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交通。為支援黃竹坑明渠附近的工程，業發街至南朗山道一帶的部分路段須封閉一條行車線作雙線雙程行車，加上進出工廠的車輛，該區於繁忙時段會出現擠塞情況。港鐵公司會盡力延長於海洋公園道實施三線行車的路段，並在黃竹坑道及香葉道設置交通標誌指示駕駛者前往公園的替代路線，以紓緩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10.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每當海洋公園道及黃竹坑道出現擠塞情況時，警方會派員往現場指揮交通，並視乎需要實施分流措施，指示車輛沿黃竹坑道及香葉道一帶慢駛，為車龍提供緩衝。當值警員亦會就有關的分流措施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及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安排通過電台及電視台發放資訊。當擠塞情況紓緩後，警方會盡快重開黃竹坑道讓車輛駛入海洋公園道。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加強向駕駛者發放實時路況及替代路線的資訊。

11. 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MH、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曾接獲珍寶海鮮舫的意見，指私家車駛進南朗山道巴士專線的情況有所增加，對前往珍寶碼頭的駕駛者造成影響，要求運輸署加強向駕駛者提供指示；

(b) 有委員擔心私家車誤入南朗山道巴士專線後，容易使南朗山道與深灣道交界路口及警校道的車輛產生誤會，構成危險。他建議於南朗山道與深灣道交界路口設置指示路標，禁止車輛右轉入深灣道；

(c)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大街挖掘工程的卸泥安排，要求工程車輛避免阻礙該區交通；

(d) 有委員查詢在黃竹坑區實施的分流路線是否屬最短的替代路線，以及實施時警方有否安排人手即時前往現場協調燈號。他建議警方提早於黃竹坑天橋一帶通知駕駛者有關分流路線的安排，讓無須前往黃竹坑的車輛盡早選取其他道路前往香港仔，以及讓巴士繞過擠塞路段的巴士站，減少出現脫班的情況；以及

(e) 有委員關注利東邨一帶的行人過路安排，要求港鐵公司須確保於附近停泊的車輛不會阻礙行人。他又查詢隧道鑽挖工程會否影響該區的地下水位，造成沉降。

1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在黃竹坑區的改道安排實施後，港鐵公司曾派專責小組往該區設置指示路標，並於路面漆上「巴士專線」字樣提示駕駛者。但有個別駕駛者無視路標，擅自駛入南朗山道巴士專線。港鐵公司會檢視各處的指示路標，並與警方緊密合作，以防止車輛擅用巴士專線。港鐵公司亦備悉委員對利東邨一帶封路措施的意見，並會繼續收集居民意見，以完善封路安排。黃復民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會繼續密切監測利東邨一帶的地下水位，並向當區區議員提供有關沉降的資料。另外，有關鴨脷洲大街挖掘工程，由於負責運載的泥頭車架次不多，而爆破工程產生的碎石亦會沿地下隧道運走，故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1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於南區多處地點設立可變信息顯示屏，向駕駛者提供重要的交通消息，但受顯示屏字數及空間所限，只能提供精簡的資訊。而有關讓巴士於交通擠塞時繞過部分黃竹坑區巴士站的建議，她表示，巴士有需要按指定行車路線向乘客提供服務。如有需要，委員可向署方提出繞道方案，以作深入研究。李振聲先生就黃竹坑及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情況補充回應指，運輸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紓緩該區的交通，包括與學校協調實行交錯上下課時間分散人流、設置閉路電視監察交通情況、改善工地出入口的位置及改動水馬位置以騰出行車空間等。現時，海洋公園的暑假旅客高峰期已過，該區交通情況已見改善。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處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4.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區現時實施的分流路線已是路程最短的替代方案。他表示，若香葉道亦出現擠塞情況，警方或須考慮安排車輛繞至香港仔中心及田灣迴旋處一帶排隊前往黃竹坑，故目前路線已相對較短。警方會繼續完善分流路線的安排，並加強向駕駛者發放交通資訊。

15.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備悉各委員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提出的意見，並通過區議會及其他平台（如社區聯絡小組）就工程進度等事宜繼續諮詢公眾。

議程三： 檢討南區的士站及的士上落點安排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6/2012 號)

16.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黃新民先生出席議程三的討論。

17. 主席表示，議程三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36/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8.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南區現時部分地方欠缺的士站，未能為乘客提供排隊候車的位置。另一方面，部分的士站卻使用量偏低，甚至成為的士司機用作交更的地點，成效存疑。他建議運輸署及房屋署聯同區議會就南區目前所設的士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進行檢討，以研究有否增設的士站的需要，並移除使用量低的士站。此外，他要求房屋署研究於南區各公共屋邨設立的士站，並檢視現有各站的使用量，從而為各的士站的空間作相應的調整。他認為委員會應就區內增設的士站的問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便利乘客及司機。

19. 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南區部分公共屋邨設有的士站。房屋署沒有記錄的士站每天的使用量，而在過去 12 個月，除華富(一)邨接獲一宗增設的士站的要求外，在南區其他公共屋邨並沒有接獲任何增設或取消的士站的要求。一般而言，不論屋邨內有否設有的士站，的士均可在各「屋邨道路」進行上落客活動。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曾於 2011 年就的士站使用量進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該年度本港整體的的士乘客需求增長達 4.38%，而過去 10 年的累計增長率則達 11%。在載客量方面，約 54.3%的的士接載一名乘客，而接載兩名乘客的則有約 12.6%。運輸署歡迎委員就增設的士站提供建議，以供署方深入研究。

20. 楊位款太平紳士MH、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MH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香港仔觀海徑的士站的使用量。他認為使用該站的乘客偏少，建議劃出該站空間供於附近接載舢舨遊遊客的旅巴停泊；

(b) 有委員建議研究於香港仔大道及巴士總站一帶增設的士站，以及於利東邨東業樓一帶增設的士上落客點；

(c) 有委員指出，部分路段若設立的士站，的士上落客的空間將受局限，影響其上落客的靈活性，而固定的的士站亦會阻礙其他車輛停泊。該委員認同可考慮取消使用量低的士站；

(d) 有委員認為區內部分的士站成效存疑，為避免的士站遭濫用作交更地點，他建議運輸署限制的士站的用途，或取消使用量低的士站。他又指出深灣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使用量偏低，要求署方提供的士站用量調查的統計數據予委員參考；

(e) 有委員認同香港仔觀海徑的士站的使用量低，為免空間遭濫用，建議運輸署將其劃作旅巴上落客用途，並研究區內增減的士站的需要；以及

(f) 有委員表示，赤柱村道及馬坑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行之有效，應予保留，並建議運輸署研究於石澳及大浪灣等旅遊點增設的士站。

21. 卜坤乾先生申報利益，表示其職業為的士司機。他認為南區部分的士站使用量偏低，但同時於某些乘客需求高的路段卻欠缺的士站，故建議運輸署作出檢討，並研究於海洋公園增設過海的士站的可行性。

22. 朱立威先生、周尙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設立的士站的準則，有否以各路段的人流或乘客的意見為考慮因素；

(b) 有委員認為馬坑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的使用量不高，停泊該處等候乘客的士阻礙其他車輛往返赤柱廣場。他又查詢部分司機停泊空車於的士站的做法有否違規；

(c)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考慮不同地區的需求，定期就增減的士站作出檢討。該委員又向房屋署查詢除既有的士站外，屋邨範圍內的其他地方可否進行的士上落客活動，並建議於未有的士站的屋邨就設站事宜進行諮詢；以及

(d) 有委員認為的士的服務對象及的士站的選址均為設站的考慮因素，並指出於設站的同時須維持的士靈活上落客的需要。

2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每年均進行不同類型的交通調查，從不同角度了解的士營運情況。署方在 2012 年年中曾安排抽樣調查全港約四分之一的士站的營運情況，而南區 6 個獲抽樣調查的地點中並未包括深灣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運輸署會不時因應各區的人口改變，檢視乘客需求及徵詢業界意見，並綜合考慮交通模式的轉變，從而研究增設或取消的士站的需要。除了提供所需設施供的士上落客之外，為方便的士業界為乘客提供點到點的服務，署方自 2003 年起容許的士在「繁忙時段」及「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時段」在時速限制七十公里以下的路段上落乘客，但必須嚴格遵守「即上、即落、即走」及「不可停車等候」的規定。而香港仔大道不屬上述限速路段，所以不能進行上落客活動。

24. 主席指出，有司機將的士空車停泊於的士站，而非在等候乘客。他向運輸署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合法。

25. 黎翠瑩女士補充回應，指設立的士站的原意為方便進行上落客活動，而非向司機提供停泊空間。運輸署及房屋署現時已於轄下停車場提供泊車優惠，為業界提供適切援助。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除滿足乘客需要外，運輸署於劃設的士站時亦須考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的影響，包括選址路段的時速限制及設站會否阻礙交通等。署方備悉各委員對增減的士站的建議，會於日後作規劃時參考上述意見。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不論屋邨內有否設有的士站，的士均可於各屋邨範圍內免費逗留最多 30 分鐘，並於各「屋邨道路」進行上落客活動。他指出委員如有增減的士站的建議，可向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以作詳細研究。

26. 周尚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關注司機擅用的士站作泊車用途的情況，建議加強執法；

(b) 有委員查詢署方的檢討準則及跟進方法，認為須平衡業界及乘客需要；

(c) 有委員查詢於利東邨東業樓一帶增設的士上落客點的可行性；

(d) 有委員重申於石澳及大浪灣等旅遊點增設的士站的需要；以及

(e) 有委員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士站應設於客運碼頭、鐵路車站、主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醫院、文娛中心或商場、大型住宅發展及靠近海底隧道與跨界通道的地方。故此他認為有研究增設的士站的需要，並希望了解日後於南港島線鐵路出口設立的士站的安排。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仔南寧街的士候客區於設立初期亦曾被濫用作交更處，惟經檢討及增建月台後，濫用情況已甚少出現。主席建議委員可提供更多擬加設的士站的位置及其他意見予運輸署跟進，並要求署方為現時使用量低的的士站研究改善方案。

(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4/2012 號）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最新情況。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區議會在下年度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可討論興建停車場的事宜。柴文瀚先生查詢除於全港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外，署方可否調動其內部行政資源以提供工程資金。馮煒光先生查詢工程現時的最新造價。

29.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 2012 年全港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赤柱多層停車場項目仍維持原有的工程等級，並未達到申請撥款階段。運輸署沒有內部行政資源推行有關工程項目，有關工程撥款須通過全港資源分配工作作出申請。運輸署與建築署明年會繼續努力，在全港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撥款落實該項目所需的工作。此外，由於工程設計尚未落實，故暫未能提供最新造價資料。

30. 主席建議署方於估算工程最新造價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31. 副主席查詢於新鴨脷洲橋之下靠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3A）加建升降機的詳細設計。柴文瀚先生要求路政署於落實各項「上落無障礙」計劃的加建升降機及無障礙設施工程前與區議會討論工程的優次，又指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海旁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34）工程及香港仔海傍道近湖南街（結構編號HS16）工程進展比預期慢，要求加快完成。主席表示曾要求於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海旁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34）兩端落點均加建升降機，查詢可否於現時工程內一併完成。徐遠華先生查詢「上落無障礙」計劃的工程項目與現時其他已落實的工程項目的優次問題。

32. 許盛發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行人隧道HS13A的工程設計，路政署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已於2012年10月31日結束，署方會整理收到的意見並會提交區議會討論，以制定各建議項目的優次。由於計劃下的新建議需時進行設計及加以落實，故不會比其他現時已落實項目優先完成。此外，行人天橋HF134的工程合約已於2012年10月26日展開，有關在天橋另一端落點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署方工程部正考慮可否納入於現有工程一併進行，或是以新工程合約獨立處理。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33. 林玉珍女士MH查詢運輸署調整各路線班次的詳情，又表示鴨脷洲及海怡半島的巴士線脫班情況嚴重，曾接獲投訴指有第592號線的乘客曾候車達45分鐘，要求署方提供解決方案。她亦查詢第95號線於黃昏的班次數目。朱慶虹太平紳士指第970X號線脫班情況甚為嚴重，並不滿新巴在未有充分諮詢下於早上繁忙時段縮短兩個班次的路程，將往蘇屋路線由香港仔改以蒲飛路作起點，後經議員向運輸署反映後才回復原來路線。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提供更詳盡的脫班報告，匯報確實脫班率、原因及改善方法等。副主席關注南區過海巴士線如第171及671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脫班情況。麥謝巧玲女士亦對第970X號線的改動表示不滿。柴文瀚先生認為香港大學校巴的旺角路線未能開通使第970X號線的負荷有所增加，而巴士脫班問題嚴重，要求署方提出改善的方法，並提供臨時措施以舒緩南港島線工程帶來的交通影響。朱立威先生表示他曾目睹第91號線其中三班車輛於五分鐘內先後到達香港仔，又關注第595號線的脫班情況，要求署方監察各路線有否準時開出。馮焯光先生要求署方提供確實脫班率及調整方法。林啓暉先生MH要求巴士公司向當區區議員報告各路線的脫班時間及相關的調整詳情。區諾軒先生建議巴士公司於出現擠塞情況時應靈活調動車輛及站長作緊急應變，又關注部分經利東邨的巴士路線

如第 97 號線的車輛間中會被抽調往海洋公園一帶提供支援，影響利東的巴士服務。陳李佩英女士認為赤柱及石澳區較為偏遠，關注該區的巴士脫班情況。

34.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巴士脫班成因主要為路面擠塞、車輛故障及員工缺勤等，運輸署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脫班問題的補充資料。有關第 970X 號線的事宜，署方於 2012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曾建議於本年度第三季增加車輛架次，惟有關安排暫時未能落實，署方會加強調配車輛以完善服務。此外，由於鴨脷洲區近日因開展多項工程使交通流量大增，令途經該區及過海巴士線脫班情況嚴重，而銅鑼灣區新大型商場的落成亦對交通造成影響。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討各路線的行車時間，以調節區內的交通安排，並研究通過手機程式向乘客發放最新交通資訊的可行性。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35. 柴文瀚先生查詢於節日及假期期間，運輸署有否特別措施紓緩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

36.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受香港仔隧道及周邊道路的空間所限，雖然近年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未有明顯增幅，但大型車輛如旅遊巴士及工程車輛使整體的行車速度減慢。運輸署正檢討通過可變信息顯示屏上加強提供資訊，協助紓緩區內車龍。

37. 徐遠華先生查詢隧道北行出口於灣仔一帶的交通燈號延長綠燈的時間，並要求加強疏導南區往灣仔的車輛。

38.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為減低交通擠塞對各區的影響，署方於早上繁忙時段會因應灣仔一帶的交通情況，延長隧道北行出灣仔的綠燈時間，而該安排亦會提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實施。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並要求運輸署於平衡南區及灣仔區整體交通情況時，應盡量為南區前往灣仔的車輛延長燈號時間。

40. 柴文瀚先生表示，除早上繁忙時段外，隧道於其他時段亦不時間封。他查詢運輸署於節日及假期期間有否特別措施紓緩隧道交通，並建議署方監察隧道南行及北行的平均等候時間，從而提供基準作燈號調節。廖漢輝博士指出，部分車輛於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帶的禁區停留，阻礙其他車輛前進，建議於交通燈上加設綠燈時計提示駕駛者。

41.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有關同事了解在交通燈上加設行車交通燈倒數器的可行性。他表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會受到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影響。現時，署方在繁忙時段會適當地調整燈號時間以紓緩香港仔隧道的交通。由於各區的交通息息相關，運輸署會因應整體交通情況作出相應的協調措施。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於節日及假期期間會派員於各主要巴士站疏導乘客及調配車輛，減低對南區交通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運輸署參考了各地行車交通燈預警裝置(包括行車交通燈倒數器)的研究，研究顯示該類裝置較現行的交通燈制式更令駕駛者對它所發出的訊號產生不同的反應，因而增加車輛頭尾碰撞等意外風險。基於安全理由，大部份海外國家不使用行車交通燈預警裝置。內地城市雖然在個別地區使用行車交通燈倒數器，但倒數器不是交通燈路口的標準裝置。現時本港交通燈號清晰易明，行之有效，亦符合國際標準。本署認為行車交通燈倒數器提供的資訊只是輔助性質，現不支持安裝「行車交通燈倒數器」。)

42.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節日及假期期間的特別安排，以作參考。

2012 南區交通報告

43. 馮仕耕先生查詢於東分區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的詳情，建議警方於進展報告內提供更多資料。鄺子憲先生建議於進展報告內簡述各宗意外事故，以作監察。

44.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會研究委員的建議，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

45. 主席表示，現時報告的資料充足，警方可繼續提供更多資訊，以供委員參考。

議程五： 其他事項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

46.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 的籌備委員會來信邀請南區區議會參加上述比賽，並邀請各區議員通過秘書處報名參賽。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歐立成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59 分及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